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7號

原告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之群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標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）4,130,479元【美金133,959元×29.77（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=3,987,95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3,987,959元+142,520=4,130,47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許靜茹